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新聞（選試英文）、新聞（選試日文）

科 目：傳播法規概要

一、自由民主時代，強調人民能透過媒體表達意見，也可以近用媒體，試闡述我國與美國現行有關廣播、電視對「接近使用媒體」的規範如何？（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媒介近用權可從大法官解釋、廣電法第 23 條規定（更正權）；廣電法第 24 條規定（答辯權）；衛廣法第 40 條規定（答辯權）；衛廣法第 44 條規定（更正權）等規定加以回答。本題也是考古題範疇，演練考古題的重要性不在話下~

### 【擬答】

媒體近用權（access to media）指經由積極的立法作為，使社會中之個人、團體與機構具有較充分且平等之權利，來「接近」與「使用」媒體，以保障言論思想之自由多元化；釋字 364 揭槩對「媒介近用權」之憲法層次肯認與保障意旨，解釋文提到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我國與美國規範如下：

#### (一)接近使用權規範

1. 我國廣電法、衛廣法皆有明定閱聽人可行使「更正權」（更正不實報導）、「答辯權」（回應答辯不公平說法）；又如閱聽人自行採訪、製作節目發言，不被大眾媒體壓縮、審查，甚或「公共使用頻道」（public access）之設置，讓閱聽人直接表達自己的觀點，亦是近用權之具體落實。
2. 美國早先針對公職人員競選之近用權如機會均等原則（equal opportunities rules）、公平原則（the fairness doctrine）給予公職競選人公平近用媒體與答辯機會，此也影響我國公職人員選罷法之立法規範。

#### (二)近用權之憲法保障

1.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認為，閱聽人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釋憲顯示更正答辯權對維繫公民社會民主價值之必要，但 364 號解釋文亦提及，更正答辯權的行使仍須兼顧媒體的編輯自主與新聞自由，避免造成「寒蟬效應」。
2.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亦揭槩新聞自由保障意旨，故參酌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精神，故有公職人員競選的「公平原則」（the fairness doctrine）之實踐，惟此因涉及電波稀有論與寒蟬效應等爭議而遭廢除，但也反映出美國近用權背後的「社會責任論」之實踐。

二、近年來媒體常被指摘其報導為「假新聞」，或將「聽說」當作「消息來源」時，常以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為保護傘。

(一)美國 194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初喧嘩一時的「麥卡錫主義」，對美國社會衝擊甚鉅，請問何謂「麥卡錫主義」？（10 分）

(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內涵為何？（5 分）

(三)請討論我國對媒體報導「假消息」的相關規範，以及您個人的看法。（1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不管是新聞學、傳播理論乃至國際傳播，都能見到假新聞考題的威力，這方面的考點想必同學一定非常熟悉，筆者就不贅述~

【擬答】

(一)「麥卡錫主義」意涵

1950 年代初，美國參議員麥卡錫 (Joseph McCarthy) 掀起以舉發「共諜」為口號的運動，聲稱手中握有百餘共產黨人滲入美國政府的共諜名單，聲稱該等人物都是「代理人」，惟麥卡錫對此聲稱並未提出證據。國會隨後訂定相關法案，參眾兩院分別成立調查委員會，中央與各州政府更進行「忠誠審查」，造成思想與言論自由的箝制與獵巫現象。

麥卡錫主義 (McCarthyism) 背後意涵指涉當局對於思想與言論的審查，侵犯了思想與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如追求真理、實現自我、監督政府各項施政等真諦，並動輒以捍衛國安為由，合理化對於人權、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箝制。

(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內涵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提到「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 509 號解釋亦提到，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三)我國對媒體報導「假消息」相關規範及個人看法

1. 我國對假新聞報導之規範

我國現行廣電三法僅有對受報導者可以行使對「錯誤報導」、「不公評論」行使更正答辯權，另依廣電三法有針對媒介對「事實未經查證」消息之報導可加以裁處。而針對社群媒體上個人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多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管理。

2. 個人看法

我國對「假新聞」並未如法德等國立有「專法」管制，僅能依現行廣電三法針對錯誤、不公評論與未經查證消息加以管制，故有論者提倡應以專法管理，惟此可能造成言論自由的寒蟬效應。另外針對網路假新聞透過數位通訊傳播法加以管理的構思，亦引起相關表意自由箝制的爭議而值予關注。

體育行政  
新聞行政

WIN  
贏家  
WIN  
勝試

全國狀元

109 高考體育行政 宋○軒

109 普考新聞行政 林○敏

(選試日文)

109 高考體育行政 宋○軒 | 全國狀元 |

老師豐富的教學經驗 助我順利上榜

行政法老師豐富的教學經驗以及態度深深影響我，不僅將行政法有條理地傳授給學生、重點的部分會一再提醒外，也常常鼓勵學生人生的道理，非常感謝老師。

三、(一)請談談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設立背景、職掌、委員會成員組成特色。(15 分)

(二)「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重要職掌為何？(1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屬於典型考古題類型，多練習考古題是不二法門~

【擬答】

(一)我國 NCC 設立背景、職掌、委員會成員組成特色

1. 設立背景

為因應數位匯流 (digital convergence) 浪潮，即電信、資訊、傳播之匯流，在主管機關統合整併的構思，並藉此解決當時行政院新聞局角色可能的「政媒不分」和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引發的「政企不分」之問題，同時配合組織再造，故設立了 NCC 之「獨立機關」(independent agency)，避免政府箝制新聞自由的疑慮。

2. 職掌

依 NCC 組織法第 3 條規定，NCC 職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以及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舉凡近來系統台與頻道業者之間「調處」、電視台「換照」資格審查、電視台內容違反廣電三法相關規定等申訴處理與裁罰等，皆是 NCC 職掌內容。

3. 委員會成員組成特色

委員會乃由七人組成之「合議制」機關，而非首長制。依 NCC 組織法之規定，NCC 委員組成需具備的積極資格：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NCC 委員不能具備之消極資格：出任 NCC 委員前三年，須未曾出任黨務、公職選舉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

(二)美國 FCC 重要職掌

1. 市場規範

FCC 主要維持美國通訊傳播的自由市場，例如 1996 電訊自由法案乃至近來「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 的廢除與否的審查便是例證，其他如解除地方電信網路的進入障礙，並要求既有業者開放市場，並解決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 的問題。

2. 媒介近用權與媒介併購審查制度

媒介近用權如早期的「公平原則」(Fairness Doctrine)、平等機會原則(equal opportunity rule) 便是具體例證；又如媒介併購審查皆是 FCC 核心業務，如 FCC 以「潛在的公共利益」是否大於「潛在的公共傷害」作為跨媒體併購案的審核標準乃為各國重要判準。

四、作為新聞從業人員要面對的道德義務或責任可分為：(1)對自我的責任；(2)對閱聽人的責任；(3)對雇主或組織的責任；(4)對專業領域中同事的責任；(5)對廣告的責任。請談談此五種責任的內涵和意義。(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並非純然法規考題，而是偏向新聞倫理與新聞道德面向，題意要求從五個面向分別作答，所以只要考生回答有理，相信閱卷教授不會為難同學~

【擬答】

(一)對自我的責任

此涉及新聞從業人員自身的新聞倫理與新聞道德價值觀，如記者對個人道德之自我責任的期許。一如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中庸之道」(Golden Mean)、康德 (Kant) 的「絕對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邊沁 (Bentham)、彌爾 (Mill) 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或羅爾斯 (Rawls) 的無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皆涉及新聞從業人員對自我責任價值之取捨判準。

(二)對閱聽人的責任

新聞從業人員對閱聽人的責任如「社會責任論」報業之精神，此源於 1947 年「霍金斯委員會」(Hutchins Commission) 所提出的「自由而負責任的報業」(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報告，認為新聞從業人員報導新聞乃須「自律」，並達成媒體「問責」(accountability) 制度

的建立。

(三)對雇主或組織的責任

新聞從業人員對雇主或組織的責任乃側重於「工作倫理」，如電視台或報業本身的經營策略、目標與價值觀的內化，故記者等從業人員除了善盡報導天職外，透過工作上實務經驗的培養以及新聞室社會化的作用下，將雇主或組織的價值內化，以回應雇主與組織之期望，達成工作倫理道德的精神。

(四)對專業領域中同事的責任

新聞從業人員對專業領域同事的責任涉及新聞傳播的「專業道德」，除了同一組織內部的水平與垂直分工，強化採訪、採訪、撰稿、編審、製播等專業合作外，也鞏固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如新聞部、節目部與業務或行銷部門彼此本位主義的消除，達成新聞產製的綜效，並讓新聞更忠於「事實」，以發揮新聞傳播的專業道德。

(五)對廣告主的責任

新聞從業人員於市場導向新聞學（market driven journalism）結構下，對廣告主或贊助商亦負有「績效與商業道德」，故新聞的點閱率以及閱聽人的回饋等，乃是新聞從業者須顧及的面向，故新聞產製上須側重於民眾叫好、叫座當中求取平衡。

志光 保成 學儒

# 地方特考 考前衝刺備忘錄

#你的最佳戰友已上線  
# Helpful Tips # 考生必備上榜指南

現一次掃描有

- ✓ 考前重點下載
- ✓ 名師重點叮嚀
- ✓ 線上即時解答
- ✓ 影音解題大會